证券代码:688439 证券简称:振华风光 公告编号:2023-014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379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20	2023/6/21	2023/6/21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8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00,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79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75,800,000.00(含税)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20	2023/6/21	2023/6/2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派发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正和兴电子有限公司、枣庄捷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汇恒文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79 元;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79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3411 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相关规定: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411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411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379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51-86303033

特此公告。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348 证券简称:昱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9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否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2.2 元

每股转增 0.4 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20	2023/6/21	2023/6/21	2023/6/21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22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80,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2.2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76,000,000 元,转增 32,000,000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112,000,000 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20	2023/6/21	2023/6/21	2023/6/21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 LING ZHIMIN、天通高新集团有限公司、LUO YUHAO、高利民、潘建清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2000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2000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股息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900 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QFII 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代扣代缴 10%的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9800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9800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1.9800 元。

(6)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9800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7)公司本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来源为股票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股本总数	80,000,000	32,000,000	112,000,000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否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 112,000,000 股摊薄计算的 2022 年度每股收益为 3.68 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3-83986968

特此公告。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182 证券简称:灿勤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9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07 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20	2023/6/21	2023/6/21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16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00,00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7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8,000,000.00 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20	2023/6/21	2023/6/2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张家港灿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张家港聚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家港荟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朱田中、朱琦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7 元(含税);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7 元(含税),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63 元。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63 元。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63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QFII 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代扣代缴 10%的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63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该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63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6)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07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56368355

特此公告。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172 证券简称:万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1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6 月 14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马鞍街道新围路 396 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5,006,422.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229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董事长俞杏英女士主持。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7 人,独立董事王众因外地出差无法参加,董事徐民丰因临时出差无法参加;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陈昌文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5,005,922	99.9995	500	0.0005	0	0

2、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5,005,922	99.9995	500	0.0005	0	0

3、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5,005,922	99.9995	500	0.0005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005,922	99.9900	500	0.0100	0	0.0000
3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005,922	99.9900	500	0.01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 2、议案 3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律师:姚思静、李宜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5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65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 豫园 01
债券代码:188429 债券简称:21 豫园 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 豫园 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发出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2 人,实到 12 人。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发出通知,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该议案的通知时限,召集人已在本次会议上就豁免该议案通知时限的相关情况作出说明。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充分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注销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67)。

二、《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王哲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哲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与财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与人力资源委员会委员职务。王哲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王哲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王哲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在此期间,王哲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公司董事会对王哲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提名与人力资源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李海歌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本次补选独立董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15 日

- 报备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海歌,女,1955 年 7 月出生。现任大公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经贸商事调解中心副主任、调解员,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0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 豫园 01
债券代码:188429 债券简称:21 豫园 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 豫园 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7 月 4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655	豫园股份	2023/6/27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公告了 2023 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召开通知,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 61.79%股份的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在 2023 年 6 月 13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23 年 6 月 13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关于提议增加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临时提案的申请》,提议将《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李海歌,女,1955 年 7 月出生。现任大公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经贸商事调解中心副主任、调解员,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该临时提案不属于特别决议,为非累积投票议案。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7 月 4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银星皇冠假日酒店(番禺路 400 号)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7 月 4 日

至 2023 年 7 月 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
2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 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2 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 5 天于上交所网站披露股东大会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15 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7 月 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2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6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 豫园 01
债券代码:188429 债券简称:21 豫园 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 豫园 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监事会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关于注销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本次注销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公司注销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该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67)。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67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 豫园 01
债券代码:188429 债券简称:21 豫园 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 豫园 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具体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 年 3 月 22 日,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19 年 3 月 26 日至 2019 年 4 月 4 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 年 4 月 9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草案公告之日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并于 2019 年 4 月 9 日披露了《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9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19 年 6 月 5 日,复星国际有限公司召开股东特别大会,会议批准了豫园股份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

7、2019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合伙人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第二期合伙人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意见。

8、2022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因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陈雪明已从公司离职,田左云 2020 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未达到"良好",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上述人员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08 万份由公司注销。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9.09 元/股调整为 8.12 元/股。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所涉及 4 名激励对象共计 72 万份股票期权按照相关规定行权。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行权股份的登记手续。

上述事项的相关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二、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鉴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田左云、宋伟锋已从公司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上述离职人员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44 万份由公司注销。

同时,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的剩余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均放弃第二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行权,根据《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上述 3 名激励对象所涉及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81 万份予以注销。

本次由公司